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考古保函〔2025〕216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棚户区改造 二片区项目(自行拆分0015地块)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城建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25年7月12日至7月31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棚户区改造二片区项目(自行拆分0015 地块)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87700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13700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13700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405平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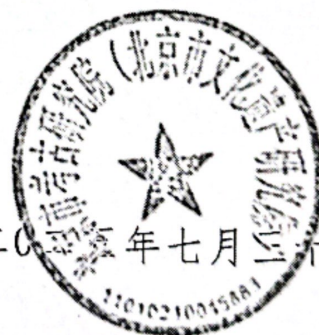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发掘报告2份



(本页无正文)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

(联系人 魏 然 联系电话 18610509740)

主题词：文化文物考古发掘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5年7月31日

共印1份